

## 1. 董事及董事會

###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不多於已發行股本總額20%的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制定方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股份上市地區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出售超過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後，董事會可決定處置本公司資產，惟出售超過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除外，出售該等資產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離職補償或付款

不適用。

### (4) 向董事提供貸款

不適用。

### (5)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不得以饋贈、墊款、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 (6)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 (7) 薪酬

非職工代表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或補償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8) 退休、委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選出。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約可提出的任何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以重選連任。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須強制退休的任何年齡限制的條文。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公款、挪用公款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刑罰期滿當日起計未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當日起計未滿五年的人士；
- iii. 曾擔任由於營運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當日起計未滿三年的人士；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勒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的人士；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且未清償的人士；
- vi.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仍處於禁止期限內的人士；或
- vii.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的任何其他人士。

倘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任免或聘任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則屬無效。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如有上述情形，將會遭本公司罷免。

**(9)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有關董事行使貸款權力的任何特定條文。

**(10) 責任**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有以下忠誠義務：

- i. 董事不得濫用職權收受任何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本公司任何財產；
- ii. 董事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i. 董事不得將公司資產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v.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予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
- vi. 董事不得未經股東大會同意，擅自利用職位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董事不得將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董事不得擅自洩露公司機密；
- ix. 董事不得利用彼等與關聯方的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及
- x. 董事須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誠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取得的任何收入均屬於本公司；如果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有以下勤勉義務：

- i. 董事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確保本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經濟政策規定，且商業活動不超出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董事應平等對待所有股東；
- iii. 董事應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管理狀況；
- iv. 董事應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確認書面聲明，並保證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董事應當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及
- vi. 董事應當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2.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倘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組織章程細則修改須經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則須提交主管部門批准。倘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則須按照規定程序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3.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不適用。

#### 4. 需要絕對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以所持投票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 (iii) 本公司分立、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
- (iv) 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金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或作出擔保；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確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 5.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表決）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任何按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就某事項放棄投票或被限制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須放棄投票或被要求如此投票；相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均不計入投票結果。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6.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

## 7. 會計與審計

###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主管部門制訂的規則制訂財務會計政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同時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國際會計準則或股份境外上市所在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個會計年度刊發財務報告兩次。中期財務報告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完結後三個月內公佈，而年度財務報告則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公佈。

### (2)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中國相關法規適用規定且信譽良好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為一年。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股東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該會計師事務所撤換。

##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責及行使權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繳註冊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股份數目應按要求日期計算）；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v.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有關議案；
- vi. 監事會提出有關議案；
- vi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交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就未有列在通告的事項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議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而該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iv. 有權出席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起草的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i. 任免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及其酬金和支付方法；
- iv. 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報告、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的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總資產的30%的重大資產；
- v. 股份激勵計劃；
- v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確認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任何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裁定該決議案為無效。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的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自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有關決議案。

## 9. 股份轉讓

創始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變動情況，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對於已繳足資本的H股，皆可不受組織章程細則限制進行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ii. 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證據已經提交；
- iv.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及
- v.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失常或被發現心智不健全的人士。

## 10. 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以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批准，向有關主管機構申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本公司員工；
- iv. 要求本公司向於股東大會就本公司合併及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購回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債券，而該等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的股票；
- vi. 本公司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不適用。

##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息。本公司在提取相應法定公積金後由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

## 13. 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授權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法人股東須以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

任何由董事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授權書表格，須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代理人投票，並就會議議程中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 14.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不適用。

#### 15.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按照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證明文件建立股東名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共識及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可保存H股股東名冊正本，並委託境外機構管理，惟H股股東名冊正本須存放於香港。

本公司須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處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須隨時維持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一致。

倘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則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董事會應確定股權登記日，在股權登記日結束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16.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

董事會會議須有至少半數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 17.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因違規給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具有對本公司及公眾公司股東誠信行事的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其作為出資人的權利，且不得通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挪用資產、貸款或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或公眾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亦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公眾公司股東利益。

## 18. 少數股東遭遇欺詐或壓迫時的權利

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要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上述股東可以書面方式要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於收到上段所述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該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對本公司利益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前段所述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利益以彼等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另一名人士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照前兩段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並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彼等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的獨立地位及股東的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及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彼等須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因違規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該等人士須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行事的義務。控股股東須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亦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全體股東利益。

## 19. 清算程序

本公司於下列任何情況下，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本公司的經營期限已到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生其他解散事件；
- ii. 股東大會採納解散本公司的決議案；
- iii. 本公司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出現重大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當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iv及v項的情況而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解散。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若在該期間未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獲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須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須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清償。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悉數支付有關款項前，本公司不會分配財產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予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並須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刊發有關公司終止公告。

## 20.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 (1) 一般條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均可以對其他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任何股東均可以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而本公司可以對任何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在公開發售中發行股份；
- ii. 透過私募配售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將儲備金轉為股份；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並須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有關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 (3) 股東

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量獲分配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活動進行監督及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支付費用後獲得組織章程細則；
  - (ii) 支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製以下信息：
    -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2)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信息，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居住）；

- (c) 國籍；
  - (d) 全職及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 (4) 有關本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購回的股份的賬面總值、數目、最高買入價及最低買入價，以及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6)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 (7) 向市場監管部門及其他部門備案的年度報告副本；
  - (8) 收取公司債券、董事會會議決定及監事會會議決定；及
  - (9)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時要求本公司購回其作為異議股東的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 (4)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盈利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的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及解散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委託管理、關聯方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CFO)及其他高級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披露事項；
- xiv. 就委任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xv. 聽取高級管理人員工作報告，檢查管理人員工作情況；
- xvi. 制定並實施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及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6)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委任一名董事會秘書。

**(7)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由監事會成員以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

監事會須包含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民主主任免，且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的決議須由大多數全體監事表決通過。監事的任期為三年。

監事可在任期屆滿後獲重選及續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採取糾正措施；

- iv.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v. 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董事會未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 vii. 根據公司法對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出現異常時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門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 **(8) 總經理**

本公司擁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任免。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權力：

-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部門的架構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委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委任或解聘除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 (9) 儲備

本公司分配其年度稅後溢利時，應當提取溢利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總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無須再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儲備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儲備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儲備。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儲備後所餘溢利，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之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或提取法定儲備之前向股東分配溢利，有關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溢利退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自身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溢利。

本公司的儲備僅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業務及經營規模或轉增資本，但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儲備轉為資本時，所剩餘的法定儲備不得少於轉換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